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 自願公告 延長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期限

謹此提述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北方稀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稀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除補充協議所載之上述變動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戰略合作另行發表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錢元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